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安井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2号）核准，安井食品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由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方式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20年7月14日止，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共9,000,000.00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6,725,471.7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274,528.30元。

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金额14,000,000.00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总计为14,150,943.40元，含税金额总计为15,000,000.00元，其中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以自有资金已支付含税金额1,000,000.00元），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

内，转入金额为人民币 886,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76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湖北安井	湖北潜江	60,000.00	52,603.90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河南安井	河南安阳	30,000.00	17,469.21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辽宁安井	辽宁鞍山	18,600.00	18,254.34
合计			108,600.00	88,327.4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60,000.00	52,603.90	9,969.57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30,000.00	17,469.21	17,484.03（注1）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8,600.00	18,254.34	5,768.10
合计	108,600.00	88,327.45	33,221.70

注 1：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投入部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司拟将湖北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减少 1.5 亿元，将河南安井“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相应增加 1.5 亿元，拟变更后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湖北安井	湖北潜江	60,000.00	37,603.90	9,969.57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注2）	河南安井	河南安阳	50,000.00	32,469.21	17,484.03 （注3）

注2:河南安井募投项目增加投资后,产能由10万吨增加至15万吨,总投资额由3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增加15,000万元,自有资金投入增加5,000万元;

3、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投入部分。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变更后的河南安井“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正在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湖北安井“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湖北省潜江市,2019年2月28日获得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2017-429005-14-03-150198。项目拟投资总额为60,00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为52,603.90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及冷库建设、设备采购、公司运营等所需费用。目前项目正在建设。

河南安井“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河南省安阳市,2018年10月23日获得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2018-410523-14-03-065346。项目拟投资总额为30,00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为17,469.21万元,主要用于土地购买、厂房及冷库建设、设备采购、公司运营等所需费用。目前项目一期已经投产。

截止2020年12月25日,公司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8,327.45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3,221.70
其中：工程类投入	18,467.72
设备类投入	14,753.97
加：理财产品收益	195.0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126.6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5,427.46
其中：购买理财金额	50,000.00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因疫情及湖北洪涝灾害等外部因素的影响，湖北安井项目未能于 2020 年 2 月如期开工，导致工程进展晚于预期。河南安井项目一期已经投产并逐步产生效益，同时二期工程建设对募集资金投入存在较大需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的业务规划与战略规划，结合现有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了提高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讨论后作出审慎决定：将湖北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减少 1.5 亿元；将河南安井“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相应增加 1.5 亿元。

三、变更后的新项目具体内容

（一）变更后的新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湖北安井	湖北潜江	60,000.00	37,603.90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河南安井	河南安阳	50,000.00	32,469.21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加快，居民消费类别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对速冻食品的消费逐渐与发达国家靠拢，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公司作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成熟的市场营销网络，在建设项目的已搭建了完善的市场体系，项目产品在国内市场上深受餐饮渠道用户和广大消费者喜爱。因此，该项目

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投资风险较小。目前河南安井一期已经投产并逐步产生效益，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公司强大的销售团队和稳定的市场基础，利用集团的优势资源，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项目变更后的投资构成

本次变更后的河南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 50,000 万元（基建投资、征地投资、设备投资之和），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 32,469.21 万元。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 15 亿元，年均净利润为 1 亿元。

变更后的湖北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变，仍为 6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减少至 37,603.90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增加至 22,396.10 万元。项目效益测算未发生变化。

四、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的业务规划与战略规划，结合现有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了提高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讨论后作出谨慎决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本次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完善公司生产与市场布局，节约运输成本，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变更的项目实施后，可能受行业周期波动、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经营情况可能不及预期。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相关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

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本次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若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将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告内容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相关事宜。

七、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民生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公司本次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的业务规划与战略规划，结合现有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了提高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讨论后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完善公司生产与市场布局，节约运输成本，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 堃

黄益民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